

股票代码: 600203 股票简称: 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 临 2020-037  
债券代码: 143546 债券简称: 18 福日 01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 **4、发行数量**

#####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6,934,136 股（含 136,934,136 股），发行股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 为调整

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 信息集团

①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小于50,000万元，调减的金额从信息集团的认购金额中扣减；

②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小于50,000万元，先将上述第①项所涉调减金额扣减后，低于50,000万元的金额由各发行对象同比例进行调减；

③如因其他发行对象不适格被移出导致募集资金总额调减，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变。

(2) 除信息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

①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小于50,000万元，其他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予调减；

②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小于50,000万元，其他认购人的认购金额按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低于50,000万元的金额同比例进行调减；

③如因其他发行对象不适格被移出导致募集资金总额调减，其他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变。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应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就最终实际认购金额进行协商。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各发行对象的最终认购金额将作同比例调整，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调整后认购金额÷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0,126,580 股（含 110,126,580 股），发行股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

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 信息集团

①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小于50,000万元，调减的金额从信息集团的认购金额中扣减；

②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小于50,000万元，先将上述第①项所涉调减金额扣减后，低于50,000万元的金额由各发行对象同比例进行调减；

③如因其他发行对象不适格被移出导致募集资金总额调减，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变。

(2) 除信息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

①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小于50,000万元，其他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予调减；

②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小于50,000万元，其他认购人的认购金额按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低于50,000万元的金额同比例进行调减；

③如因其他发行对象不适格被移出导致募集资金总额调减，其他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变。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应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就最终实际认购金额进行协商。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各发行对象的最终认购金额将作同比例调整，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调整后认购金额÷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具体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金额<br>(万元) | 认购数量<br>(股) |
|----|---|--------------|-------------|
| 1  |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6,900.00    | 48,643,761  |
| 2  |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华业方略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15,000.00    | 27,124,773  |
| 3  | 于勇                                      | 10,000.00    | 18,083,182  |
| 4  | 吴昊                                      | 9,000.00     | 16,274,864  |
| 5  | 梁立万                                     | 4,503.00     | 8,142,857   |
| 6  | 王帆                                      | 1,659.00     | 3,000,000   |
| 7  | 蒋辉                                      | 1,162.00     | 2,101,265   |
| 8  | 马兹斌                                     | 1,106.00     | 2,000,000   |
| 9  | 巴山                                      | 1,106.00     | 2,000,000   |
| 10 | 王志超                                     | 996.00       | 1,801,084   |
| 11 | 叶广照                                     | 968.00       | 1,750,452   |
| 12 | 李广                                      | 858.00       | 1,551,537   |
| 13 | 越彬                                      | 775.00       | 1,401,446   |
| 14 | 陈瑞华                                     | 581.00       | 1,050,632   |
| 15 | 冯江湖                                     | 553.00       | 1,000,000   |
| 16 | 石建功                                     | 553.00       | 1,000,000   |
| 合计 |   | 75,720.00    | 136,925,853 |

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若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不足整股的，则向下取整股。

####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具体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金额<br>(万元)     | 认购数量<br>(股)        |
|----|---|------------------|--------------------|
| 1  |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6,900.00        | 48,643,761         |
| 2  |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华业方略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15,000.00        | 27,124,773         |
| 3  | 于勇                                      | 10,000.00        | 18,083,182         |
| 4  | 吴昊                                      | 9,000.00         | 16,274,864         |
| 合计 |   | <b>60,900.00</b> | <b>110,126,580</b> |

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若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不足整股的，则向下取整股。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募集资金投向

#####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720 万元（含 75,720 万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 | 55,720        | 55,72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        | 20,000        |
| 合计 |             | <b>75,720</b> | <b>75,720</b>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900万元（含60,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 | 40,900        | 40,9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        | 20,000        |
| 合计 |             | <b>60,900</b> | <b>60,900</b>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卞志航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福日电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福日电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临 2020-039、临 2020-041）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卞志航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福日电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向战略投资者于勇、吴昊及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1）降低负债规模，支持业务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降低负债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财务安全水平；同时支持各业务子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实。

（2）引入战略投资者，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引入战略投资者是公司改善股权结构，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举措。公司作为重要的福建省属国有控股上市企业，肩负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任。恒信华业、于勇先生及吴昊先生深耕 ICT（信息和通信技术）产业，在 5G 通信、消费电子、半导体等上下游应用领

域的供应链、销售渠道、技术研发、人力资源、投融资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战略性资源。公司通过引入上述优质民营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将在发展战略、公司治理、业务经营、产融结合等层面展开全方位、多维度合作，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为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技术、管理、渠道等多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优质资源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恒信华业、于勇先生及吴昊先生在公司所属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上市公司作为国内手机 ODM 头部企业，符合投资者的投资布局理念及投资标的筛选标准。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双方通过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携手开拓中国乃至全球极具潜力的手机通讯等相关消费市场，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形成协同发展效应。

鉴于战略投资者愿意较长期限持有较大数量上市公司股票，且能够为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技术、管理、渠道等多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双方具有较强的战略互补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具有商业合理性。

## 3、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900万元（含60,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 | 40,900 | 40,9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 | 20,000   |
| 合计 |             | 60,900 | 60,900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 (1) 恒信华业及其设立的华业方略一号

######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0月29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吴昊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 2017年7月21日   |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 P1063820   |
| 经营范围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恒信华业本次拟使用华业方略一号认购福日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华业方略一号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S909）。

##### (2) 于勇

###### A、基本情况

|                     |                     |       |            |
|---------------------|---------------------|-------|------------|
| 姓名                  | 于勇                  |       |            |
| 性别                  | 男                   |       |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里           |       |            |
| <b>最近五年内职业和职务情况</b> |                     |       |            |
| 起止日期                | 任职单位                | 职务    | 产权关系       |
| 2017年1月至今           |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持有55%股权    |
| 2014年5月至今           | 上海宝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首席运营官 | -          |
| 2013年1月至今           | 重庆德普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持有30.48%股权 |

###### B、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职务或关系 |
|----|---------------------|--------------|--|--------|-------|
| 1  |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 55.00% | 总经理   |



|   |                    |             |                               |        |     |
|---|--------------------|-------------|-------------------------------|--------|-----|
| 2 | 平潭华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600      |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 45.10% | 合伙人 |
| 3 | 重庆德普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31,841.6001 | 教育、学校                         | 30.48% | 董事长 |

### （3）吴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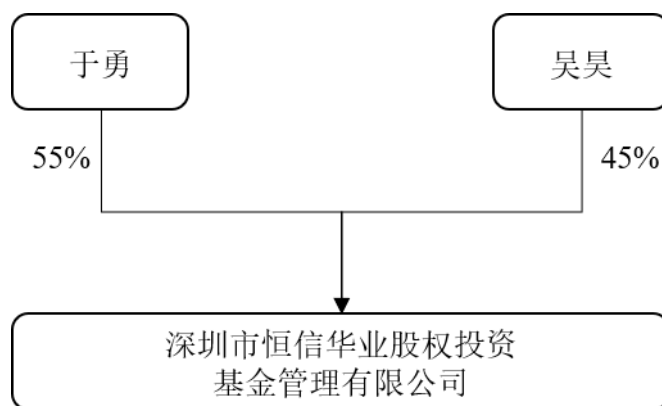
#### 基本情况

|                     |                     |      |         |
|---------------------|---------------------|------|---------|
| 姓名                  | 吴昊                  |      |         |
| 性别                  | 男                   |      |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二村       |      |         |
| <b>最近五年内职业和职务情况</b> |                     |      |         |
| 起止日期                | 任职单位                | 职务   | 产权关系    |
| 2017年1月至今           |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持有45%股权 |
| 2014年2月至2017年1月     | 自由职业                | -    | -       |

### 5、穿透披露股权或投资者结构

#### （1）恒信华业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恒信华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于勇，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2）华业方略一号投资者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华业方略一号投资者结构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认购金额（万元） | 资产状况 | 认购资金来源 | 与福日电子的关系 |
|----|-----|----------|------|--------|----------|
| 1  | 袁妙华 | 3,500    | 良好   | 自有资金   | 无关联关系    |
| 2  | 陈弘  | 1,000    | 良好   | 自有资金   | 无关联关系    |
| 3  | 高坤  | 1,500    | 良好   | 自有资金   | 无关联关系    |
| 4  | 周文举 | 1,000    | 良好   | 自有资金   | 无关联关系    |
| 5  | 谭启  | 1,000    | 良好   | 自有资金   | 无关联关系    |
| 6  | 俞利华 | 1,000    | 良好   | 自有资金   | 无关联关系    |
| 7  | 黄多凤 | 2,000    | 良好   | 自有资金   | 无关联关系    |
| 8  | 薛晓晶 | 2,000    | 良好   | 自有资金   | 无关联关系    |
| 9  | 汪俊刚 | 2,000    | 良好   | 自有资金   | 无关联关系    |

|    |        |   |   |   |
|----|--------|---|---|---|
| 合计 | 15,000 | - | - | - |
|----|--------|---|---|---|

## 6、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2020年5月11日，福日电子分别与恒信华业、于勇和吴昊（三人构成一致行动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进行明确或确定。主要情况如下：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上市公司（甲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者（乙方）：恒信华业、于勇、吴昊

甲乙双方基于良好的信任，对双方企业文化与经营理念的高度认同，鉴于双方在各自领域拥有的管理、技术、资源、渠道、平台等优势，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缔结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发展战略、公司治理、业务经营、产融结合等相关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并于2020年5月11日在福州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 （2）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①上市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通讯产品与智慧家电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处于国内通讯行业的领先梯队，主要为全球知名手机企业、移动运营商提供ODM服务，业务涵盖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交付等。5G技术已正式步入商用阶段，伴随着5G网络的全面升级，移动通信产业将进入新一轮发展期，并将带来新一轮的换机潮，手机ODM产业迎来新的发展。

②战略投资者是专注于ICT（信息通信技术）产业的投资机构，高度聚焦在以5G技术为代表的“云、管、端”产业链，参股多家通讯核心器件、半导体、新材料等领域的龙头企业，以战略投资的方式在产业上下游形成布局，通过产业协同形成聚集优势。战略投资者及其管理团队一方面拥有深厚的通信产业背景、经验、资源，能够为上市公司通信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发展提供全面的支持和战略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另一方面，管理团队以其丰富的金融工作经验和对行业经济的深刻洞悉，能够为上市公司规划合理的发展节奏，以

创造价值为导向，实现资本市场的稳健成长；此外，战略投资者已形成一套全方位的投后管理框架，贯穿投后管理全流程，在战略规划、上游供应链体系及下游渠道销售建设、运营管理、技术研发、资本运作等多方面具有行业领先经验，致力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③上市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及未来发展战略，符合战略投资者的投资布局理念及投资标的筛选标准。上市公司引进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将在5G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充分调动各方优质产业资源，推动上市公司在通讯领域的产业升级和业务扩张发展。此外，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战略规划、升级技术应用、提升内在价值、优化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增强资本运作能力等，为上市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提供保障，实现上市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 （3）合作方式

#### ①发展战略层面

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为实现产品经营与资本运营结合发展，保持并巩固在国内通讯行业的领先地位并积极向行业龙头迈进，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力。基于双方的战略互信，战略投资者将利用深厚的通信产业背景、经验、资源，为上市公司在通信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发展提供全面的支持和支撑，并依托团队丰富的金融工作经验和对行业经济的深刻洞悉，为上市公司规划合理的发展节奏、实现资本市场的稳健成长。

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将在发展战略层面展开多维度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托其在通信行业多年储备的优质产业链资源，支持和协助上市公司更好的拓展核心大客户资源，助力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和规模扩张；以其通信赛道的高科技公司的技术资源及管理团队高层次人才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ICT赛道最新的技术变化及发展方向等技术资讯，实时共享通信行业前沿技术动态，助力上市公司前瞻性布局新兴领域，实现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 ②公司治理层面

战略投资者在上市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

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5%的股份，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提名董事人选，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优化企业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此外，战略投资者拥有来自华为、中兴、腾讯、美的等行业龙头企业的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在产业中积累了深厚的人才资源，依托其丰富且成功的上市公司优化治理、改善经营的经验及深厚的产业人才资源积累，深度参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并持续为上市公司推介行业优质的高阶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在业务、人事、考核、激励各方面传输高效管理理念，对关键事项的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帮助上市公司提高内在价值。

### ③业务经营层面

战略投资者投资了众多ICT领域行业领先的科技公司，在5G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具有较为深入的产业布局。未来，战略投资者能够利用其在5G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的行业资源，显著提升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广度和深度，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战略投资者相关通信行业资源，扩宽上市公司供应链渠道，强化采购能力，优化采购体系和成本结构，降本增效，提升其在同类产品中的核心竞争力；依托其在通信行业多年储备的优质产业链资源，全面支持和协助上市公司更好的拓展核心大客户资源，指导上市公司进入下游核心大客户供应链体系，拓展上市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增长；及时向上市公司传递行业动态，指导上市公司前瞻性布局重点市场和关键营销渠道，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依托战略投资者高层次人才团队，及时了解ICT赛道最新的技术变化及发展方向，为上市公司的技术储备提供前瞻性指引。

### ④产融结合层面

战略投资者高度聚焦在以5G技术为代表的“云、管、端”产业链，在通讯核心器件、半导体、新材料等产业投资领域具有深厚的积淀。除积极推动现有已投资的通信领域企业与上市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外，战略投资者也将依托其投资并购渠道建设，积极寻找和储备上市公司上下游投资并购项目，辅助研判和筛选新的投资项目或并购类

标的资产，助力上市公司实现外延式扩张；并借助其丰富的金融产品运作经验，为上市公司提供全方位多维度的投融资及资本运作服务。

#### （4）合作领域和目标

战略投资者将根据上市公司的需要提供专业支持，后续将在达成发展战略规划、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业务经营水平、深化产融结合力度等维度开展战略合作，共同推动上市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布局。

①发展战略层面，战略投资者将积极助力上市公司拓展核心大客户资源，以期获取新的业务机会，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并依托其产业资源为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前瞻性咨询意见，致力于实现上市公司向行业第一迈进的目标。

②公司治理层面，战略投资者借鉴过往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战略合作模式，全面提升上市公司投资决策水平与运营管理能力，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③业务经营层面，战略投资者将围绕5G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为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资源，协助上市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实现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布局，推动上市公司销售业绩提升。

④产融结合层面，战略投资者依托其深厚的产业背景、丰富的金融产品运作经验和良好的资本市场管理经验，为上市公司外延式扩张和资本运作提供经验和资源支持。

#### （5）合作期限

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双方可以商定延期，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 （6）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及定价依据

战略投资者拟合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1,482,819股，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具体相关条款以甲乙双方于2020年3月1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价格和

数量为准。

#### (7) 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①战略投资者成功参与本次认购（本次认购股份登记至战略投资者参与认购主体名下）后，战略投资者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程序审议通过后，该董事候选人获选担任公司董事，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战略投资者应通过行使其股东权利等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及履行审批程序后实现上述安排。战略投资者考虑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体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战略投资者基于相关因素决定提名的最终人选为准（该名人选应具备符合相关法规的任职资格）。

②战略投资者向甲方承诺，本次战略投资不以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目的。

③甲方承诺，其应当尽可能快且在任何情况下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之后二十天内按照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以选举战略投资者提名的董事候选人。

#### (8) 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①战略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

②战略投资方看好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计划与上市公司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战略投资方未来退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9) 违约责任

①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保证与承诺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②如战略投资者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关于双方合作目标、持股期限安排等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认购金额1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无法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③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

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 （10）协议效力及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并在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生效，并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内持续有效。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引入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引入于勇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引入吴昊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引入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勇和吴昊作为战略投资者，该战略投资者愿意较长期限持有较大数量上市公司股票，且能够为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技术、管理、渠道等多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双方具有较强的战略互补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中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

监事会认为，战略投资者拥有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本次引进上述战略投资者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帮助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

权，0票反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4）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45）。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